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目录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提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37300 万元增加至 45795.1455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7300 万股增加至 45795.1455 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95.14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37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5795.14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拟此提案，请予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提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任德坤先生、汤新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需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1、关于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进行分项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附件：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宁，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技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守光，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莆田地区石油公司财务科主管，福州石油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负责人，福州石油公司审计负责人，福建石油总公司财务，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石化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现任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